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清　　算　　人　劉莉玲（即麗霖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麗霖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莉玲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劉國娟
共同代理人　劉緒倫律師
　　劉力維律師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陳令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月7日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92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准予相對人持以強制執行，然系爭本票之「到期日」及利息自出票日按每百元日息「0.05」計付之部分為相對人所變造，不生本票效力。系爭本票無到期日應視為見票即付，故應自發票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，相對人遲至民國108年11月8日始聲請本票裁定，已逾消滅時效，伊得拒絕給付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

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㈡查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且經載明為受款人，且系爭本票上載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年月日等應記載事項，並經全體抗告人簽名、蓋章於發票人處（見司票卷第3頁），自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形式上屬有效之本票，故相對人主張其持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則本院司法事務官形式上審核後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陳縱認屬實，亦均屬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

附表：即108年度司票字第9288號裁定所示之本票

編號	票據種類	票據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到期日（民國）	受款人
1	本票	259663	105 年6 月30日	100萬元	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麗霖有限公司 劉莉玲 劉國娟	107 年8 月9 日	陳令姣
備註：①本票正面載有：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②本票正面載有：利息自出票日按每百元日息0.05計付、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0.5計付							